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9 年 6 月 11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5月27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二、「臺北縣汐止市東勢街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 24 地號等及中華段 1375 地號等 25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本案土資場達 15 處，是否過多，應再檢視，且應補充詳實之棄土計畫(含土方量、運土路線、交通評估等)。
  - (三) 週邊道路設計規劃應考量排水性透水性，且評估增加綠覆面積，提高綠化植栽。
  - (四) 污水處理廠規劃應更詳實(含污水量推估、位置、操作成本、排放水質監測設置等)。
  - (五) 交通影響評估應確實修正，並經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核准後，始得施作。

- (六) 本案各項節能設施、減碳措施應更詳實量化，且應落實執行。
- (七) 電動車(含汽機車)規劃位置，廢棄物暫存區及各樓層類別面積等，均應詳實標示。
- (八) 停車位應有詳實管理維護計畫(含住戶及公共停車位等)。
- (九)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申請開工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証書。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本案修訂本經委員會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 (一) 請再檢視調勻池之有效容量達100CMD之必要性。
- (二) 土方運送道路路基承載是否足夠應檢討分析。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製作定稿本。

**捌、散會：上午12時10分整。**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 24 地號等及中華段 1375 地號等 25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本案土資場達 15 處，是否過多，應再檢視，且應補充詳實之棄土計畫(含土方量、運土路線、交通評估等)。
- (三) 週邊道路設計規劃應考量排水性透水性，且評估增加綠覆面積，提高綠化植栽。
- (四) 污水處理廠規劃應更詳實(含污水量推估、位置、操作成本、排放水質監測設置等)。
- (五) 交通影響評估應確實修正，並經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核准後，始得施作。
- (六) 本案各項節能設施、減碳措施應更詳實量化，且應落實執行。
- (七) 電動車(含汽機車)規劃位置，廢棄物暫存區及各樓層類別面積等，均應詳實標示。
- (八) 停車位應有詳實管理維護計畫(含住戶及公共停車位等)。
- (九)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申請開工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証書。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附近曾有排水不良之問題，目前縣府完成「土城排水分區」，是否已解決該區之排水問題。
- 二、本案增設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供公眾使用，此公共停車位多少？這些停車位設置於一樓，但一樓尚設有住宅汽車及機車停車位，這些車輛之出入口是否不同？住戶停車位又分為住宅及商業兩個獨立區塊，管理方法是否不同？
- 三、污水處理廠設置二套(商業大樓 620 CMD，住商大樓 600CMD)，設置於住宅大樓地下四層，離商業大樓有一段距離，污水輸送管線是否太長，請考慮？未來接管後之工地利用規畫？
- 四、棄土方 16.1 萬方，規劃之土資場多達 15 家，建議這些土資場再評估可能性較高之土資場，並說明這些土資場之功能及車輛行駛路線及交通影響？
- 五、修正報告已針對本人第一次提出的問題，除了雨水儲留量設計，其他都已出修正報告。
- 六、雨水儲留量計算有誤請再修正：

p5-22 倒數第 2 列

$$\begin{aligned} W_r &= 11.2^{\text{mm}}/d * 7413.07\text{m}^2 * 0.45 = 11.2 * 10^{-3} \text{ m/d} * 7413.07\text{m}^2 * 0.45 \\ &= 37^{\text{m}^3}/d = 37\text{cmd} \quad \text{非 } 3.7\text{cmd} \end{aligned}$$

此外， p.5-23 最小雨水儲水槽容量  $V_{sm} = 6.66 * 37 = 246\text{m}^3$

- 七、基於環保及綠建築計畫部份，有關保水及綠化部份，建議除了原規劃車道及人行步道採人工鋪面外，其餘表面也盡可能考慮使用透水性的排水設計，避免豪雨淹水問題。
- 八、日常節能中，空調系統佔建築耗能比例最高，目前因容量設計，缺乏節能監控等問題造成不當的耗能，建議後續設計時，能加強本案空調容量的計算及能源管理系統的規劃。
- 九、惠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詳列本案規劃各類別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並據以核算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相關數據。
- 十、依據 P5-26 所述基地面積  $15101.81 \text{ m}^2$ ，實施空地面積為  $4688.73 \text{ m}^2$ ，綠化面積為  $5508.64 \text{ m}^2$ ，請說明綠化面積核算。依據表 5.2.6-2 建築面積為  $7413.07 \text{ m}^2$ ，核算後含人行步道空地  $7688.74 \text{ m}^2$ ，非僅以規定建蔽率下之綠覆面積，惠請加大綠覆面積，規劃增加擬植栽數目，尤其是高固碳率之樹種。
- 十一、廢棄物暫存室同時提供廢棄物分類操作、儲存，請將廚餘回收(生熟)列入，請具體規劃其資源回收配置，並核算所需空間。
- 十二、有關建築物節能(含外殼包封)，請具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其數量(可量化者)。

十三、請標示電動汽、機車停車及充電相關空間。

十四、請規劃物業操作管理所需相關空間(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運作空間)。

十五、用水、污水與雨水回收

(一) (p. 5-16~5-17)依據水利署之用水量計算方法及營建署之污水量推算均屬參考值，表 5.2.5-2~表 5.2.5-4 計算後「用水量低於污水產生量」，明顯矛盾，請重新確認。

(二) (p. 5-21)圖 5.2.5-3 流程中僅以加藥消毒不適切，應將「消毒單元」納入於雨水處理流程中的「過濾系統」之後、「回收貯存池」之前，請修正流程。

(三) (p. 5-18.5~19)1. 用水量之單位是否有誤？

2. 休閒會館、商務旅館及一般零售業之推估污水量，邏輯不符。

十六、本開發案環境現況土壤部分：

(一)本開發案環境之原開發者環境背景相關資料應補齊，以利於環境監測數據比對瞭解。

(二)基地內與外之土壤採樣點建議以照片及相對位置圖佐證。

十七、(p. 7-22)廢棄土石方之各土資場遴選、運棄頻率及運輸量，請補充說明。

十八、(p. 9-1)大樓之污水處理設施之後續操作維護費 150 萬元係「每年」維護費或是「多久期程」？

十九、(p. 5-19)表 5.2.5-3 與(p. 5-20 本文)原水水質所引用法源應一致。

二十、污水處理設施(二座)共用一處污水排放口，但為了避免後續管理上之爭議，建議規劃：

(一) 二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設計水量 1220CMD 如何切割 620CMD 及 600CMD 污水處理設施？

(二) 於二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設置水質採樣口。

二十一、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宜納入使用之電力；溫室氣體之各項減量措施，宜有量化之工作內容和估算目標，加上吸收量後，說明達到碳中和的可行性。

## 貳、公眾參與意見

### 林銘仁議員

一、任何環境維護，沒留下一定比例的空地，再談任何設施也是空談，有關公共設施留設比例，法訂規定為 25~40%皆可，本案採以最低比例計算，而再上次審查會議中提出「應將捐贈之 15%土地作為維護環境品質必要之公園綠地」，為何要採以代金方式處理？開發之環境影響並不會因捐代金後而變為更好，最好的環境維護方式是留

綠色空地，另開發單位捐贈土地採以代金方式，僅獲得少部份利益，但基地附近民眾卻損失大部分利益，故本案仍建議採以 40%公共設施留設比例處理。

二、活動中心經費來源等問題尚未獲得答覆。

### 周勝考議員

公共設施留設比例部分，在不損及地主權益及為地方建設發展考量開發比例，未來開發單位若回饋興建活動中心，樂觀其成。

### 歐金獅議員服務處

- 一、土城市因都市發展，其人口急遽增加而提高區域公共設施使用需求，是否提高土地捐贈比例。
- 二、有關停車問題，開發單位增加及獎勵之停車位皆歸為私人使用，而該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帶動往來人潮所需之停車場將無法獲得解決。

### 里長

- 一、活動中心之使用設施是否留設 100 坪，給地區里民作為休閒活動之地點。
- 二、經費來源等問題是否給予明確回應。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附錄 9、棄土路線說明過於簡略，請開發單位再詳實補充，並請確認是否行經各縣市政府禁止大貨車、砂石車行駛路線。
- 二、另 p7-27 棄土衍生交通量之計算應計入進場空車車次，請開發單位修正。
- 三、有關基地衍生交通需求分析各節(含停車規劃、旅次推估、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交通影響分析等，p7-28~p7.-51)，與本府 98 年 5 月 27 日同意定稿之交通影響分析報告差異較多，請開發單位說明原因為何?並請依環評審查結果，修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P5-19 表 5.2.5-3 商務旅館類別(H1)有誤，應為(B-4)；另集合住宅使用人數計算方式，應以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20 m<sup>2</sup>為 1 人計算。

- 二、 P5-19 表 5.2.5-4 各建物用途皆提供容積樓地板面積，應依表 5.2.5-3 各種面積表示；另休閒會館採用之時間係數有誤；另應計算各用途污水使用人口數。
- 三、 本案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請重新檢討修正(另未分列污水廠設計量算式)。
- 四、 P5-19 確認住「商」大樓 600CMD 或住「宅」大樓，另污水量與 P5-21 標示不符(620CMD)。
- 五、 前次本局審查意見三、四、五，未作正面回覆說明。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請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及符合綠建築標章項目之減量等)。
- 二、 請開發單位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並建議使用投地光源，燈具採全罩式設施以減少不必要之上方逸散光源並徹底執行。
- 三、 建議本計畫案增加對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俾利低碳教育-再生能源項能向下扎根。
- 四、 本案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開始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另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至少 2 年，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未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 五、 P8-14(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之監測位置，請補充說明鄰近敏感點之位置，其選定之位置是否具代表性。
- 六、 本案餘土將運往 15 處土資場，其中包函新竹市土資場(日通、寶山、超敏益、華園、榮大、大山)共計 6 處，如何防範運土車輛土方亂倒，應有相關管制措施，另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運輸途中產生之環境污染，可考慮採以鄰近之土資場進行處理。
- 七、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  
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結論：本案修訂本經委員會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一) 請再檢視調勻池之有效容量達 100CMD 之必要性。

(二) 土方運送道路路基承載是否足夠應檢討分析。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製作定稿本。

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土方倍增下，何以對原核定開發相關事項卻無變動，請敘明原因。
- 二、土方量增加一倍，運土車承載量由  $7\text{m}^3/\text{車}$  增加為  $14\text{m}^3/\text{車}$ ，不影響車次，但運土車噸位增加，基地道路的承載力是否夠承載 請說明。
- 三、考量少用紙張，建議儘量採用雙面印刷。
- 四、基於節能減碳考量及建物特性，未來建築照明宜以自然採光為主。其餘均同意。
- 五、請將本次環差變更內容所產生之污水量及相關處置措施納入(p.8)差異分析對照表中。
- 六、(附錄八-2)(曝氣)調勻池「設置 100CMD 容量」單位是否有誤，請確認。
- 七、(附錄八-2)若本開發案為因清明節掃墓之尖峰人潮，因其最大處理水量與平日平均污水量差異過大，所設計(曝氣)調勻池有效容積為  $100\text{m}^3$ ，如何計算？(若依「建築物污水設計技術規範」以下所示公式計算調整流量，其調勻池有效容積應與  $100\text{m}^3$  有明顯差距)。此與土方開挖量，棄置量有關，請審慎評估。
$$V \geq [(Q/T) - (K \times Q/24)] \times T$$
- 八、若各民俗節日掃墓人數無明顯增加(污水量無明顯增加)時，建議可考慮將部份處理水迴流至當進流水處理，以維持接觸曝氣槽活性污泥之活性。